

114年第1季（1月至3月）大事紀

- 114.01.01 配合最低工資即日起由新臺幣（以下同）27,470元調高為28,590元，「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1級修正為28,590元，「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第24級修訂為28,590元，並自同日起生效。
- 114.01.03 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之認可補助及監督管理作業要點」，配合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實務運作及申請補助所需，並健全職業傷病診治服務品質及擴大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照顧及服務。
- 114.01.06 修正發布「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增訂傷病請假及性騷擾被申訴人於進行調查暫停職務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預收保險費之工會如欠繳保費累計月份達2個月者，不得繼續預收；以及增訂未於國內設有戶籍者請領各項保險給付應檢附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得以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代之。
- 114.01.06 發布「移工婦幼權益保障指引」，內容包括懷孕前、懷孕期間、生產後與育嬰育兒四大階段，提供詳細資訊與保障措施，並有中文、英文、泰文、越南文及印尼文五國語言版本，附懶人包和圖卡，方便移工、雇主、仲介及各地方政府參考與使用，以保障勞雇雙方權益及促進和諧。
- 114.01.07- 辦理114年「春安期間加強勞動檢查實施計畫」，督促業者強化高危險
114.02.12 作業之防災作為，及遵守過勞預防相關規定，共檢查9,628家事業單位，停工276件次，罰鍰802件次、罰鍰金額計6,436萬元。
- 114.01.17 召開114年第1次全國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聯繫會報，部長洪申翰與各勞動檢查機構首長及職業安全衛生署同仁共同檢討過去工作成效並研商未來重點方向，並強調職場安全不容絲毫鬆懈，勞動部將持續作為第一線檢查機構的堅強後盾，攜手為勞工打造更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圖1：部長洪申翰與勞動檢查機構首長及同仁檢討工作成效並研商未來方向

- 114.01.24 修正發布「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修正第2點第1款第16目，增列雇主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從事調酒工作之雇主及外國人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 114.02.12 史瓦帝尼王國副總理拜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與高齡者之職訓及就業措施進行交流。史國副總理札杜莉（H.E. Thulisile Dladla）盼我國能幫史國打造一融合所有年齡層的身心障礙者職訓中心，並期待我國能派遣專家團隊至史國提供協助及指導。



圖2：史瓦帝尼王國副總理札杜莉 H.E. Thulisile Dladla 拜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圖3：史瓦帝尼王國訪團與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會人員合影

- 114.02.18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公告辦理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4年度國外投資「全球氣候轉型被動股票型」委託經營公開徵求受託機構，預計擇優徵選4家受託機構，每家受託金額為4億美元，總委託金額共16億美元。本次委託以氣候轉型為核心主題，在確保基金獲取長期穩健收益的同時，期透過資本市場力量，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引導企業重視並落實永續發展。
- 114.02.24 修正發布「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計畫」部分規定，配合行政院核定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三期114-117年）」施行，及「最低工資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並檢討不得重複領取之同性質獎助措施範圍及部分工時者就業獎勵請領資格規定等，本計畫實施期間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 114.02.24 發布「勞動部一百十四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作業要點」，補助長期關注或推動性別、婦女、性別暴力防治等議題的民間團體，辦理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透過公私協力的方式，以多元化的宣導資源達到全面宣導之目的。受理申請期間至114年4月30日止，經審查通過者，最高補助25萬元。
- 114.02.27 114年政府編列1,300億元（含疫後特別預算100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以增加基金收入，截至2月共撥補600億元（含1月10日撥補300億元）。
- 114.03.03 完成勞退新制基金113年度運用收益分配作業，並提供多元管道查詢

個人專戶收益分配金額及專戶累積金額。

- 114.03.10 發布「家庭看護移工重大傷病支援服務流程圖」，彙整移工協助措施及雇主申請替代照顧人力支援等措施，以協助雇主於家庭看護移工遭遇重大傷病無法工作時提供社會支持。
- 114.03.13 修正發布「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部分條文，包含新增停業後復業之事業恢復利息補貼，並增加得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情形，及依實務執行狀況調整等相關規定，以完善行政機制。
- 114.03.14 發布「勞動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事項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增加進用職災勞工服務專業服務人員及職災勞工重建行政協助人員學歷資格之相關科系數量，並調升職災勞工個案相關服務專業服務人員、職災勞工服務督導人員之薪點，鼓勵人員久任。
- 114.03.20 「114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受理申請期間自113年12月26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止，共有10萬4,712名勞工朋友受惠，撥款金額計104.58億元。
- 114.03.20 修正發布「機械設備器具型式檢定作業要點」，與國際接軌，精進型式檢定作業流程，強化機械設備器具源頭管理機制。
- 114.03.21- 本部與台灣勞動法學會共同主辦為期2天的「防治職場霸凌法制研討會」，就歐美日等先進國家與我國的職場霸凌防治法制進行專題演講及實務研析交流。
- 114.03.22



圖4：部長洪申翰於「防治職場霸凌法治研討會」開幕致詞



圖5：部長洪申翰（右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蔡秀涓（右五）、台灣勞動法學會理事長徐婉寧（右四）及演講者合影

- 114.03.24 公告自114年3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辦理橡膠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共3行業僱用安定措施，以降低產業因景氣影響而減班休息對勞工生計的衝擊，穩定勞雇關係。
- 114.03.24-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及雲嘉南分署協同辦理第
114.03.29 55屆全國分區技能競賽，共辦理青年組56個職類及青少年組13個職類，計有3,704人參賽。
- 114.03.28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舉辦「臺灣版防護衣合宜尺寸調查分析結果說明會」，邀請科學園區管理局、園區公會及事業單位共同參與，闡述113年進行防護衣合宜性與作業效能影響之研究成果。政務次長李健鴻於開幕致詞，鼓勵加強臺灣版化學防護衣之推廣及運用，落實「尊嚴勞動、友善職場」之政策理念。



圖6：臺灣版防護衣合宜尺寸調查分析結果說明會



圖7：政務次長李健鴻與穿著防護衣之模特兒合影

114年第2季（4月至6月）大事紀

- 114.04.01— 因應美國政府發布實施關稅政策以來，部長洪申翰跨縣市積極拜訪臺
114.06.13 中、桃園、彰化、新北、雲林及新竹等縣市，累計拜訪108家工會，親自與170名工會幹部說明勞動部協助方案，並以「積極、主動」的原則持續傾聽工會意見。



圖1：部長洪申翰向工會代表說明本部「安定就業」政策及措施

- 114.04.05-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派員參加2025歐洲風能開發研討會及
114.04.14 拜會 Maersk Training，實地瞭解海上風機安裝及運維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具體做法，有助汲取最新資訊及經驗，促進國際交流。
- 114.04.09 發布「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自114年7月1日生效，協助勞雇雙方瞭解合理調整的定義與內涵，以及如何在身心障礙勞工各就業階段實施合理調整。
- 114.04.09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113年度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簡稱 TTQS）金牌授證儀式，共18家單位獲得殊榮，鼓勵國內企業與訓練單位持續深化對人才發展與培育。



圖2：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齡玉（時任副署長）於113年 TTQS 金牌授證暨職前訓練評鑑五星單位授獎儀式致詞



圖3：勞動力發展署署長黃齡玉（時任副署長）（前排左5）與113年度 TTQS 金牌單位及職前訓練評鑑五星單位大合影

114.04.21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舉辦「114年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啟動儀式。另配合國際勞工組織（ILO）之倡導，我國將4月28日「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當週訂為「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提醒企業、工作者及社會大眾維護職場安全衛生與勞工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圖4：政務次長李健鴻與出席貴賓共同啟動儀式合照

114.04.21- 針對全國勞動檢查機構新進同仁，辦理「第48期勞動檢查員職前訓練」，為展現捍衛勞動權益的決心，部長洪申翰於結訓當日親自前往訓練班勉勵檢查員應勇於任事，並期許檢查同仁能夠持續提升專業知能，廉潔自持，一起為勞工權益打拼。

114.05.23



圖5：部長洪申翰（右3）及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林毓堂（左2）與結訓學員合照

114.04.25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台灣職業衛生學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及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攜手合作舉辦「2025職業衛生暨職業醫學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來自美國、澳洲、韓國與日本等國際專家蒞臨分享，結合我國產官學各界共同參與，透過經驗交流與專業對話，凝聚力量，共同為營造更安全、具人性關懷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努力。



圖6：本部主任秘書鄒子廉與國際專家及產官學各界人士合照

114.04.28 修正發布「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辦法」，配合113年1月1日施行之「最低工資法」及明確規範創業貸款之適用對象事業型態、貸款利率及利息補貼事宜。

114.04.29 為紀念五一勞動節，本部假台北喜來登大飯店舉辦「114年五一勞動節暨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以肯定勞（移）工朋友對國家發展和社會經濟的努力與貢獻，並公開表揚他們的辛勤付出，讓社會各界關注勞工權益，進而營造更為友善之工作環境。



圖7：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圖中）與部長洪申翰（中右）與61位全國模範勞（移）工合影留念



圖8：部長洪申翰在「114年五一勞動節全國模範勞工表揚典禮」致詞



圖9：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頒獎表揚獲獎勞工古欣巧



圖10：全國模範移工代表鄭氏英 TRINH THI ANH 於總統府致詞



圖11：行政院秘書長龔明鑫（右2）與全國模範移工代表黎文祿 LE VAN LOC（右1）及其親屬合影留念

- 114.05.06 修正發布「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包含擴大將經調解成立後，聲請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之勞資爭議納入扶助範圍，以減輕勞工訴訟障礙，並延長經濟弱勢勞工必要生活費用扶助期間，保障更多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權益。
- 114.05.07 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附表，配合循環經濟為行政院核定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之重要產業，並紓緩製造業、農業、廢棄物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業缺工，開放無工廠登記的回收業、處理業及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亦可申請移工，以填補產業基礎人力。
- 114.05.09 修正「國家人才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部分規定及附件，提高表揚計畫定額獎勵金之額度，以吸引更多潛在優質單位投入人才發展；另增列評分表「人才發展永續性及多元性」構面，鼓勵參獎單位強化性別及 ESG 等發展策略，以確保人才發展機制更符合產業趨勢與社會期待。
- 114.05.12 第7屆 APEC 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歷經11年後，假韓國濟州島再次召開，備受國際關注。部長洪申翰率團出席會議，並於會中就「具彈性及活力之勞動市場」及「未來工作與積極的勞動市場政策」兩項主題，分享我國面對勞動彈性化趨勢之勞動保障政策，以及如何打造女性與中高齡勞工友善的工作職場。



圖12：部長洪申翰與人力部長會議主席(韓國僱用勞動部代理部長 KIM MIN SUK)合影。

- 114.05.15 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訪賓拜會本部勞動力發展署，由副署長

施淑惠（時任主任秘書）接待，雙方就特定對象就業服務現況與法規進行交流。



圖13：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訪賓與勞動力發展署出席人員合影



圖14：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施淑惠（時任主任秘書）贈送德國聯邦就業發展署附屬大學訪賓禮品

114.05.26 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第25條及第18條附表，酌修部分職業病名稱、適用職業範圍、工作場所或作業，以符實際並確保被保險人給付權益。

- 114.05.28 修正發布「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4點規定，增列「經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評定為『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之醫院」為加重處罰對象，自114年8月1日起生效。
- 114.05.29 修正發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明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核發聘僱許可之雇主，為本法強制投保單位；增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被申訴人於雇主進行調查暫時停止職務期間，投保單位不得調整投保薪資之規定等相關條文，以確保被保險人之保險權益。
- 114.05.29 修正發布「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因應事業單位實施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及處理注意事項」，增訂事業單位列冊通報減班休息勞工之聯絡資訊有關事項，以利即時提供穩定就業協助措施。
- 114.06.01 發布「勞工退休金條例罰鍰應行注意事項」，使執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8條、第49條及第52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
- 114.06.05 本部勞動保2字第1140157666號函示，被保險人發生職災事故死亡，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同時符合請領災保、勞保死亡給付（或被保險人於死亡前已符合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規定申請老年給付）時，僅得擇一請領。又同一順位受益人2人以上時，如就同一保險事故分別申請災保、勞保死亡給付，由本部勞工保險局通知各申請人共同協議擇一請領，依其協議結果辦理。
- 114.06.09 發布「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為協助庇護性就業者提升工作技能，並提高職訓與就業獎勵，強化職場支持及僱用獎助等，使庇護性就業者於一般職場融合穩定就業。
- 114.06.11 修正發布「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辦法」第26條，為協助微型創業者穩定經營，增列因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認定之重大社會經濟事件受有影響，亦得申請還款緩衝措施之相關規定。
- 114.06.11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取得「船載人員落水監控系統」中華民國新型專利，專利權期間自114年6月11日至123年11月3日止，本研發成果擬以新型專利（M671247）報名參加2025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區展出。
- 114.06.12 公告112年、113年及114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間利率，自114年7月第一個營業日（即114年7月1日）起為年息2.165%。

114.06.12 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完成「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14年度第1次國外委任投資全球氣候轉型被動股票型」受託機構遴選作業，共4家受託機構取得簽約資格，每家受託金額為4億美元，總委託金額共16億美元。為追求長期穩健報酬，委任案規劃均考量長期資產配置，多元分散投資於多種幣別與資產類型，以分散風險及穩定收益，並委託具備不同投資風格的國際資產管理機構辦理國外投資，借助其專業管理能力與豐富之研究資源，期以提升整體投資效益。

114.06.16 辦理「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嘉義地區公共工程施工安全現況考察」活動，由立法院王育敏委員、王正旭委員及政務次長李健鴻親自出席，實地了解嘉義鐵路高架化工程施工進度與安全管理情形。該工程為交通部鐵道局中部工程分局推動之「C612標嘉北高架車站、嘉義高架車站及北回歸線車站工程」，係嘉義地區鐵路高架化計畫之重要標案。



圖15：立法院衛環委員會嘉義地區公共工程施工安全現況考察大合照

114.06.23 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國道3號增設金城交流道工程辦理「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示範觀摩會」，由部長洪申翰主持，現場除展示各項遮陽降溫、休息設施及個人防護用品外，亦提出高氣溫危害預防四大策略及「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修正六大重點，以擴大適用於各個行業，配合法規修正及因應不同作業型態的差異，協助業者落實熱危害預防設施及工作者的健康保護。



圖16：部長洪申翰提醒業者積極落實高氣溫作業熱危害預防指引

114.06.30 114年政府編列1,300億元（含疫後特別預算100億元）撥補勞工保險基金，款項已分次全數撥入（含1月10日撥入300億元、2月27日撥入300億元及6月30日撥入700億元）。

114年第3季（7月至9月）大事紀

- 114.07.01- 為督促遊覽車客運業者及汽車貨運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及交通相關法令，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與消費大眾公共安全，本部配合交通部實施聯合稽查工作。由交通部選列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之35家遊覽車客運業者及42家汽車貨運三業者，並由交通部公路局所屬監理所（站）會同勞動檢查機構、轄管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勞政單位及本部勞工保險局各辦事處實施稽查。
- 114.12.31
- 114.07.14 為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及讓請領失業給付之被保險人能即時獲得通知，自是日起，被保險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失業給付時如有提供行動電話號碼，本部勞工保險局即於失業給付核付之次一工作日以簡訊通知，取代書面寄送核定函。
- 114.07.14 舉辦「第4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會議」，由部長洪申翰揭開序幕，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局局長 William Cockburn、歐盟執委會就業總署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Charlotte Grevfors Ernoult 及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林毓堂率領同仁與會，聚焦「數位化與職場安全衛生」、「工作中的心理社會風險與心理健康」及「工作相關心血管疾病」三大議題，汲取歐盟最新策略及研究成果，有助於我國規劃未來政策及制度，並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水準。



圖1：第4屆臺歐盟職業安全衛生合作會議與會人員合影

- 114.07.14 與歐盟執委會就業、社會事務及融合總署（DG EMPL）共同召開第6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DG EMPL 由總署長 Mario Nava 率團訪臺，係會議自107年召開以來，歐方首度由總署長層級率團與會，且為歐盟執

委會自104年以來，再次有總署長訪臺。部長洪申翰在臺歐盟高階對話指出，雙方除了持續推動既有的合作平臺與計畫外，未來期待與歐盟在打擊強迫勞動議題上有更多交流。DG EMPL 總署長肯定雙方多年來的交流成果，樂於就企業盡職調查及防止強迫勞動議題雙方共同關切之議題，持續運用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平臺，定期進行交流。本次會議以「漁業尊嚴勞動」及「推動社會對話」為主題，DG EMPL 特別邀請歐洲漁業社會夥伴代表來臺，本部也邀請國內長期關注遠洋漁工權益及社會對話之民間團體參與，促進臺歐社會夥伴的對話與交流。



圖2：第6屆臺歐盟勞動諮商會議開幕式大合照

114.07.16- 辦理「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共辦理青年組56個職類及青少年組13個
114.07.20 職類，計有1,168人參賽，會中邀請總統賴清德蒞臨閉幕頒獎致詞，並邀請行政院院長卓榮泰、部長洪申翰及各部會長官出席開幕典禮，期盼所有選手能以此次競賽為養分，持續精進技能，勇敢追夢，成為臺灣未來的堅實力量。



圖3：行政院院長卓榮泰（中）與部長洪申翰（左5）及各部會長官於開幕典禮合影



圖4：選手宣誓代表率領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全體選手進行宣誓



圖5：部長洪申翰於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閉幕暨頒獎典禮致詞。

114.07.21 舉辦「2025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專家 Michelle Garner-Janna 分享國際 ESG 趨勢，及國內企業分享實務作法，藉以深化企業在 ESG 治理下對職場健康與安全的重視。



圖6：「2025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國際研討會」與會人員合影

114.07.22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啟動綠色未來：AI 與包容性人才發展國際論壇」，匯聚公私部門及國際合作夥伴，共同探討人工智慧（AI）在綠色產業與人才發展中的潛力與挑戰，為推動跨國、跨領域之人才培訓交流與創新合作提供重要政策參考。



圖7：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陳世昌（前排左4）及論壇講者與嘉賓合影

- 114.07.23 修正發布「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擴大補助對象、提高補助標準及並取消「排富條款」規定，以即時協助驟然失業工作收入減少之勞工，減輕其子女就學負擔。
- 114.07.26 因應風災後石綿拆除清理危害預防，本部成立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協調聯繫處理地方政府相關需求調度事宜，並陸續於臺南市七股、新營、後壁及白河區設置災後防護站，提供作業人員防護包及諮詢等協助措施，同時成立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於災區實施動態巡查及安全衛生輔導。



圖8：部長洪申翰親臨視察災後重建防護指揮所及防護服務站

- 114.07.29 本部勞工保險局辦理114年度依財稅薪資所得資料逕調勞（就、災）保投保薪資、勞退提繳工資作業，已分別於6月26日及7月29日將逕調通函及名冊寄發被逕調單位，並自逕調日（7月1日、8月1日）起按調高後之金額計收勞（就、災）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
- 114.07.30- 配合「就業服務法」第46條條文修正，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
114.07.31 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年齡滿80歲以上，或70歲至79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修正發布包含「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附表、「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13條附表1、第22條附表2、第29條附表3、「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以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等相關配套法規，建立重症家庭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分流制度及優先審核，擴大被看護者多元認定方式；新增重症家庭優先承接順位且得跨業別承接，並擴大延長轉外國人換作業期；配合調整聘僱外國人之申請程序規定，以及調整招募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規定。
- 114.08.04-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離岸風電陸域重件吊掛專業職能及
114.09.19 管理探討」計畫，為協助各領域人才順利投入離岸風電之就業市場，並提升離岸風電起重作業的專業與安全標準，開設共3梯次 DNV-APPOINTED PERSON FOR LIFTING OPERATIONS 起重作業指定人員國際證照訓練班，完成每梯次5天之培訓課程，取得訓練期滿證明人數共15人，有效提升國內重件吊掛作業安全性及專業技術，以利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長期發展。



圖9：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起重作業指定人員國際證照訓練班上課實況

114.08.06

召開第12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就兩國勞動情勢發展、職業安全衛生、綠色經濟及勞動市場政策、職業及技術訓練等議題交流對話，兩國一同合作將會議討論成果化為實際政策作為。



圖10：第12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貿易與勞工委員會臺北會場與會人員合影



圖11：第12屆臺紐經濟合作協定貿易與勞工委員會會議威靈頓會場與會人員合影

- 114.08.06 修正發布「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7點、第21點，適用範圍由原本與國人結婚來臺且依法許可居留或長期居留之新住民，擴大納入歸化、設籍後之新住民。
- 114.08.13 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新臺幣匯率波動或進口關稅政策調整等國際情勢變動對我國經濟、產業及整體就業市場之影響，發布「因應國際情勢支持勞工安定就業辦法」，據以推動多項加強支持勞工安定就業措施，並發布包含「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支持減班休息勞工再充電計畫」（114.07.04）、強化版「僱用安定措施」公告（114.08.13）、「支援青年就業計畫」（114.09.01）及「勞工就業通計畫」（114.09.30）等，協助在職勞工安心就業、受衝擊勞工再就業，及協助青年接軌職場。
- 114.08.18-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2024國家人才發展獎」獲獎單位赴新加坡參
114.08.23 訪暨研習活動，共計12家得獎單位派員前往參訪新加坡 Motorist.sg、現代汽車創新中心等機構並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並結合主題研習活動進行討論及實作演練，藉由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深度交流，期能激發我國人才發展創新思維，進而引領整體人才培育環境向上提升。



圖12：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陳世昌（前排左5）與國家人才發展獎獲獎單位參訪新加坡 Motorist. sg 合影



圖13：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陳世昌（右2）與國家人才發展獎獲獎單位參訪新加坡城市展覽館合影

- 114.08.20 修正發布「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並廢止「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補助民間團體之定義、多元方案社會型計畫進用對象、調升專案經（管）理人工作津貼補助標準及領取相同性質給付、補助或津貼者不得同時參加多元培力計畫。
- 114.08.20 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舉辦「前瞻未來十年勞動市場趨勢研討會」，探討區域經濟與科技革命交錯下之勞動挑戰、全球供應鏈重構與臺灣人才戰略新布局、數位轉型與 AI 職能如何重塑勞動結構、高

碳產業的公正轉型與綠領人才崛起等議題，吸引各界企業代表、勞工與專家學者參加。



圖14：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辦理「前瞻未來十年勞動市場趨勢研討會」開幕現場大合照

- 114.08.25 發布解釋令，核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所定法律訴訟，包含依「勞動事件法」、「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規範所進行、移付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程序，被害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調解期間，雇主應給予公假。
- 114.08.27 修正發布「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力提升試辦計畫」，為利計畫所列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任務分工更臻明確，明定地方政府辦理本計畫之職業重建人員之工作事項。
- 114.08.27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至本部考察勞動部業務及所屬各基金運用情形，由召集委員蘇清泉及部長洪申翰共同主持綜合座談。



圖15：召集委員蘇清泉與部長洪申翰共同主持綜合座談

- 114.09.04 「育嬰留職停薪照顧彈性化措施」經行政院第3968次會議院會通過，並自115年1月1日上路。
- 114.09.04- 辦理「114年度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工會暨勞工董事活動」，研習內容除解析對等關稅對我國產業與勞動市場的可能影響、公司治理、董事責任及公司財務監督等面向，更增加永續淨零及公正轉型課程，並安排實地參訪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沙鹿廠，瞭解其企業永續發展（ESG）之經驗。
- 114.09.05



圖16：「114年度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工會暨勞工董事活動」晚宴大合照

- 114.09.08 預告修正「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及「勞工請假規則」，勞工得以「日」為單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在既有2年育嬰留停薪期間內，可彈性請假不超過30日；因照顧家人的事假，放寬得以「小時」為單位申請，且雇主不得因此扣發全勤獎金。
- 114.09.19 本部114年9月19日勞動福3字第1140153238號函釋，勞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自請退休條件，即具有契約終止權及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此為其既得之權利，於勞動契約消滅時，即得請領退休金；因此，符合自請退休條件之勞工因故死亡，得由繼承人繼承退休金給付請求權，向雇主請求給付。爰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6年10月8日（76）台勞動字第5012號函釋及本部歷次函釋與前開說明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 114.09.25 為督促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員工之勞（就、災）保月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如員工之勞（就、災）保月投保薪資低於勞退月提繳工資，本部勞工保險局自同年10月1日起按所報勞退月提繳工資金額

逕行調整提高勞（就、災）保月投保薪資，並寄發通函通知投保單位，以維護被保險人權益。

114.09.26 召開114年最低工資審議會議獲致決議，自115年1月1日起，每月最低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8,590元調整至29,500元，調升910元，調幅3.18%；每小時最低工資則比照每月最低工資之調幅，由190元調整至196元。調整案依法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本次調升，預估約247萬名勞工受惠。